

挽回女友芳心，竟偷她先人骨灰罈洩恨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，一位家住臺中的郭姓男子，與一位住在臺南的陳女交往，相戀了四年，因兩人無法經常相聚，感情就漸漸淡薄下來，後來郭男約陳女見面，陳女總是推三阻四，不肯答應，最後一次見面時，陳女說覺得兩人個性不合，難以白頭偕老，不如早日分手，避免增加雙方的痛苦，但陳女這些話，郭男全聽不進去，一再打電話給陳女，但對方就是不接！郭男為了逼陳女回心轉意，專程南下台南，竟前往陳女已故阿嬤骨灰罈存放處的八德安樂園，將陳女阿嬤骨灰罈偷走，埋藏在國道三號邊坡下的農田中，這時陳家還不知道先人骨灰罈被偷，直到陳女的叔父前往祭拜時，才發覺阿嬤的骨灰罈不翼而飛，陳女的叔叔就去報警，警方了解情況後，初步就判斷應該是郭男所為，只是苦無直接證據。而陳女的阿公這時又告仙逝，郭男聞訊後，又南下臺南，找到了陳女阿公放置骨灰罈處所的臺南殯儀館，留下有自己姓名的字條給陳女，字條中都是痛罵陳女的話，最後卻加上一句：「難道妳要阿公也不見嗎？」就憑這書有姓名的字條，警方就去拘捕郭男到案，郭男向警方承認自己的犯行，並說這一切都只是想挽回陳女的芳心才做的，又帶警方到藏匿阿嬤骨灰罈的地方，取回骨灰罈。後來郭男被警方以竊盜、盜取火葬之遺灰、恐嚇、妨害名譽等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檢察官辦理警方移送的案件，並不受警方移送書中所列的被告罪名所拘束，可以自行選擇符合案情的罪名來辦理。警方移送郭嫌的罪名中，其中的竊盜罪和盜取火葬之遺灰罪二罪名，應該只是一回事，郭嫌竊取陳女阿嬤的骨灰罈，目的只是引起不想愛他的陳女注意，並沒有據為自有的想法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竊盜罪有一個要件，必須行為人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，而竊取他人的動產才能構成，郭男竊取骨灰罈，並不是要據為自有，只是將它藏匿，使陳女和他的家人無法找到而焦急而已，所以不成立竊盜罪。

不過，他盜取火葬之遺灰罪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，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與最高刑度也是五年以下的刑法普通竊盜罪相比較，竊盜罪最低刑度為拘役或罰金，而盜取火葬之遺灰罪，除了判有期徒刑以外，其他別無選擇？顯然盜取火葬之遺灰罪較重。火葬者遺灰，除了供死者的家人祭拜與紀念以外，別無其用途，法律所以處以重刑，無非是以國人素有慎終追遠，謹慎治喪，追念祖先的美德，所以才會用刑罰來維護此項家屬紀念已過世先人的美德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2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